

河长制工作简报

(2019年第二十四期)

佛山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5月10日

省政府督查组到我市督查河湖 “清四乱” “五清”专项行动工作

5月8日至9日，省农业农村厅总经济师程文章率队到我市督查河湖“清四乱”“五清”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，并召开了督查座谈会。

8日下午，省督查组首先前往南海区丹灶镇南沙村及下沙滘村、西樵镇崇北村樵桑联围东堤查看外滩地违章建筑处理的情况，随后前往禅城区南庄镇罗南村查看涉及河湖“清四乱”问题的房屋，最后详细查阅了市、区相关台账资料。



在9日上午的座谈会上，省督查组充分肯定了我市河湖“清四乱”“五清”专项行动工作成效，认为我市各级党委

政府高度重视河湖“清四乱”“五清”专项行动，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推动；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到位，工作制度机制比较完善；各部门互相配合，共同发力，专项行动能按照计划全面全力推动；整治清理工作有亮点，河湖整治效果明显。同时，针对存在问题也提出了建议。

督导组要求：一、各级各部门保持高度重视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专项行动；二、督促各部门统筹合力，加强协调沟通，克服难点，利用好河长制湖长制这个平台推动工作；三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对剩余的“四乱”问题坚决清理整治；四、实事求是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，完善具体清理整治方案和佐证材料；五、处理过程中注意方式方法，依法依规解决问题，保持社会稳定。

市政府副秘书长高荣堂出席座谈会，并提出工作意见：一是要求各级各部门按照督导组提出的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市河长办发挥统筹作用；二是督促各区各部门细化工作措施，倒排分析，全面开展行动攻坚；三是针对历史遗留问题，要综合研究，防止社会维稳问题发生，充分发挥创造性解决问题；四是要确保问题清理整改到位，按时完成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任务。